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5樓4501-02及12-1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於本通告日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光大」)(作為發行人)與席氏投資有限公司(「席氏投資」)及香港智源投資有限公司(「智源投資」)(作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
(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席氏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130股光大股份(「席氏認購股份」)，佔發行席氏認購股份及智源認購股份(定義見下文)後光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及
(ii)光大有條件同意發行且智源投資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46百萬港元以現金認購130股光大股份(「智源認購股份」)，佔發行席氏認購股份及智源認購股份後光大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按其認為對實施及／或落實認購協議的條款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完成認購協議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而簽立一切文件、進行一切事項及採取一切有關其他步驟，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席氏認購股份及智源認購股份，並同意就此作出有關變更、修訂、補充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經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優先的股東親身或由其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Wilson Sea先生、唐銘陽先生、趙志軍先生、李丹女士及閔海亭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華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李志強先生及陳剛先生。